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沈鈺恩  
電話：(08)7320415轉3657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002152@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2231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068480\_11122319700\_1\_4068480\_11122319700\_1.pdf、  
4068480\_11122319700\_1\_4068480\_11122319700\_2.pdf)

主旨：有關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1年「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活動實施計畫」一案，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1日臺教資(三)字第1110053386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為鼓勵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或新科技實施數位教學與學習模式，進行特定學科或跨域教學模式設計，並分享推動成果。
- 三、徵件組別依內容性質分成「自主學習組」、「PBL 學習組」及「新科技組」；參與對象分成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三學習階段。
- 四、活動期間自111年9月14日至111年9月28日中午12時止，請填寫「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報名表」、「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和數位學習工作坊(二)研習證明(新科技組



不需研習證明)，並備妥「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教案」及「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課程影片」電子檔，上傳至指定表單(<https://forms.gle/6HF6wtfUnQgbsQXQ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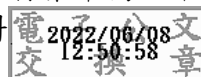
五、請於111年9月28日前（郵戳為憑）將「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報名表」、「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郵寄至承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地址：974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C130）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東區）。

六、徵選規則請詳附件實施計畫，或參閱教育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s://srl.ntue.edu.tw/news/2022bestasrl.html>。

七、本案聯絡人：國立東華大學張小姐(03)890-3776，Email: [tesrleast@gms.ndhu.edu.tw](mailto:tesrleast@gms.ndhu.edu.tw)。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國中部)、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國中部)、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副本：本府研考處數位發展中心、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